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Assurance Financ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0)

根據一般授權向埃及UDM集團發行可換股票據的 有關條款清單之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UDM集團（「UDM集團」或「投資者」）就本公司擬議向UDM集團發行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訂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條款清單（「條款清單」）。根據該條款清單，本公司擬發行的可換股票據的本金總額為不多於18,000,000美元。認購期為自正式簽署該可換股票據協議日期起計一個月。

UDM集團的背景資料

UDM集團是一家位於中東地區的企業集團，其主要在沙特阿拉伯、科威特、巴林、阿聯酋和埃及經營業務。UDM集團的主要業務是一般融資。業務範圍包括：(i) 建築、建築融資及施工管理；(ii) 一般製造業；國防設備製造商及承包商；(iii) 糖、牛和乳製品及食用油的一般貿易；(iv) 燃料和石化產品；(v) 財務顧問、投資及金融服務。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由於本公司與UDM集團尚未就可換股票據訂立最終認購協議，而可換股票據之最終結構及條款仍有待雙方進一步商討，發行之最終結構及條款可能與條款清單所載者存在差異。

條款清單上的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公司	:	可換股票據發行人
認購人／投資者	:	可換股票據之認購人或投資者
本金額	:	不超過18,000,000美元
認購可換股票據	:	認購人可認購上述可換股票據的部分，每次認購不少於3,000,000美元，或認購全部。認購期為正式簽立可換股票據協議起計的一個月，其後，認購人的認購權將失效，惟可由本公司批准延長。
利率	:	無
到期日	:	除先前贖回、購回及註銷或轉換外，任何未贖回可換股票據，應於可換股票據首次發行日期起計滿36個月或三年當日贖回。
地位	:	可換股票據構成本公司的直接、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互相之間具有相同地位。
轉換	:	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轉換可換股票據的全部或部分本金額為轉換股份，每次轉換的金額不可少於23,4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
轉換期	:	由可換股票據首次發行日期起計18個月後當日直至到期日前三(3)個營業日當日。

轉換價	:	每股股份之轉換價應為每股1.50港元，惟可因股份拆細或合併而調整。
轉換股份	:	除因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而對轉換價作出調整外，將根據可換股票據發行之轉換股份不可超過一般授權之限額。
於到期時贖回	:	贖回額之總金額應為未贖回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125%。
提早贖回	:	本公司或債券持有人概無任何權利，可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前，贖回任何部分的未贖回可換股票據。
投票	:	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身為票據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	:	概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已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轉讓	:	待本公司同意後，可換股票據可轉讓予任何承讓人。

有關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條款須符合本公司及投資者將訂立之具體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訂立有關上述安排之具體協議。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本公告披露事項的任何重大進展另行刊發公告(倘必要)。

承董事會命
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彭文堅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彭文堅先生、陳劍樑先生、羅輝城先生及皇室拿督斯里夏忠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繼榮先生、林兆昌先生及周肇基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afgroup.hk內。